

敬啟者

關於：要求盡快討論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本人注意到 2019 年 1 月 28 日本委員會的議程文件，再一次沒有「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事項。

按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秘書處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即立法會 CB(1)20/18-19(02) 號文件，「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應於 2018 年 12 月討論。

但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秘書處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即立法會 CB(1)319/18-19(02) 號文件，「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已押後至 2019 年第一季討論。

然而，按照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7A 條第 (6) 節

- (6)在本條中 ——
檢討期 (review period)指 ——
(a)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5 年期間；或
(b)每段接續的為期 5 年的期間。

上述條文中，「檢討」一詞並無在第 311 章第 2 條「釋義」中定義，以常識理解及詮釋，「檢討」顯然包括立法工作。因立法會有權於立法階段提出修正案，故政府交予環諮會的報告僅屬「初稿」，提交該報告予環諮會絕不應理解為「檢討」已完成。

因此，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法定實施日期須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目前政府（環境局局長）已涉嫌失職及觸犯法例。

同時，由今天（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新指標生效日之間，所有法定環評或指明工序牌照申請事宜所牽涉的空氣質素指標要求與批准，其合法性將面臨挑戰。

請主席要求政府盡快把此項目，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審議。

感謝，祝好。

此致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議員

副本抄送：環境局局長黃錦星
環保署署長唐智強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2019 年 1 月 1 日